

关于上海勃森木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勃森木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勃森木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黎金春；联系电话：15821173536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9 月 30 日